

____學年度____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 OO 大學學生 OOO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OO 系 OO 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			
<u>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</u> 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			
☐ 自述書(必備文件) 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 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 ☐ 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 ☐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☐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		